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 10 月 13 日，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的议案》及其子议案。公司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选举董事周耀伟先生、董事彭科润先生、独立董事殷庭兰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同时选举董事周耀伟先生(代理董事长)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2、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殷庭兰女士、独立董事钱堤先生、董事李晓光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同时选举独立董事殷庭兰女士(会计专业人士)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原委员为董事许捷先生、独立董事李想女士、独立董事钱堤先生，其中独立董事李想女士为主任委员；鉴于董事许捷先生、独立董事李想女士已离任，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殷庭兰女士、董事周耀伟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与独立董事钱堤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同时选举独立董事殷庭兰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4、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原委员董事李晓光先生、独立董事钱堤先生、独立董事李想女士，其中独立董事钱堤先生为主任委员；鉴于独立董事李想女士已离任，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殷庭兰女士为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与独立董事钱堤先生、董事李晓光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；独立董事钱堤先生仍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前述选举事项完成后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委员	主任委员(召集人)
战略委员会	周耀伟、彭科润、殷庭兰	周耀伟
审计委员会	殷庭兰、钱 堤、李晓光	殷庭兰
提名委员会	殷庭兰、周耀伟、钱 堤	殷庭兰
薪酬和考核委员会	殷庭兰、钱 堤、李晓光	钱 堤

前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(召集人)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4 日